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明姗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5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童明姗女士、龚红莲女士、许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另外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1.01 关于提名童明姗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2 关于提名龚红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关于提名许秀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